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金潼小微债"）。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1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八、发行人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影响或限制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银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小微企业：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配售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承销团各成员。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约定在发行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三峡担保集团：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指潼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三方协议：指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2020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60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潼工投[2020]15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传喜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123号

联系人：曹东

联系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123号

联系电话：023-44571236 传真：023-4457123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林鸿章、郭睿、何俊贤、王忠、李梦迪、彭索醒、刘昌龙、柯方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楼

联系电话：010-88005360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100000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赵建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8层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66 邮政编码：25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彭筱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9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中豪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2层

法定代表人：张涌 联系人：青苗、张云枭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渝鲁大道金融城2号T2楼9层

联系电话：15826173460 传真：023-63738808 邮政编码：400000

七、委贷银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营业场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

负责人：程劼 联系人：周黎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杨家坪兴胜路7号

联系电话：13677681516 传真：023-68968537 邮政编码：400050

八、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负责人：李卫东 联系人：陈胤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乾和-新天汇3楼

联系电话：023-47519930 传真：023-47519936 邮政编码：40226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金潼小微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1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3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十三、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1年4月29日。

十五、起息日：自2021年5月1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就本期债券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三、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123号

法定代表人：徐传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工业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实施基础设施、拆迁安置、标准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工业园区土地整治、负责新农村、水利和环保工程建设；负责房地产、物流开发；经营建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1,336.17万元，负债总额为808,657.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82,678.69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9,015.57万元，净利润11,571.5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为519,872.57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11年6月3日，发行人系经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潼南府【2011】83号）文件批准，由潼南县财政局出资50,000万元设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第一期出资29,000.00万元已经于2011年6月1日到位，已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谛威所验【2011】183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货币出资7,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2,000.00万元，土地出资部分由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谛威（2011）（估）字第11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两宗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22027.81万元，其中2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7.81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表8-1：发行人土地出资情况表

地块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号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评估总价（万元）
潼南县工业园区（南区）A2-12-01、A2-15-01号地块	商住用地	208D房地证2011字第0062号	1,869.22	100,703.9	18,823.81
潼南县工业园区A1-4/01号地块	商住用地	208D房地证2011字第0063号	3,630.50	8,825.24	3,204.00
合计	-	-	-	109,529.14	22,027.81

2012年3月30日，第二期出资额2,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已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谛威所验【2012】292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1,500.00万元。

2018年4月23日，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文件《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属国有企业股权重组整合事宜的通知》（潼南府[2018]55号），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潼南区财政局调整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9日，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文件《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金潼工业建设投资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潼国资发[2018]242号），发行人的出资人由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调整为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31,500.00万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由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成立，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2月变更名称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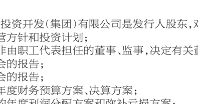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构成的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三人组成，董事由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宜；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议案；

（5）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置了综合部、规划建设部、监察部、财务部、融资部、招商引资部、征拆部、资产部、群工部、合同部十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确保发行人业务和管理顺畅、高效开展。组织机构如下图：

图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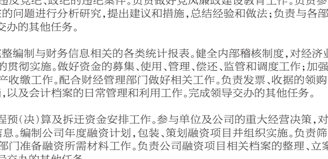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介绍

1、综合部

负责潼南高新区管委会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公司重大决策的落实及各项工作的监督、督办。负责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抓好公司建设。负责公司各种文件及材料的草拟工作，指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人事及劳资档案工作。负责公司思想宣传、法制建设、保密等工作。负责内外工作协调，对外接待和联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排和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的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办公用品的集中采购、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规划建设部

负责编制项目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调整等工作，用地单位的规划定点、方案报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对用地单位、建设项目执行规划情况监督管理。负责规划区域内安全建设工作。负责自建工程合同草拟及审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监察部

负责做好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纪检工作计划、报告、总结和有关文件、学习计划、培训计划。负责参与调查和处理机关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违纪案件。负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负责参与纠正公司领导的不良行为。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建议和措施，总结经验和做法；负责与各部门配合，对群众反应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财务部

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编制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对经济业务的合理、合法、真实性进行监督，确保有关财务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好资金的募集、使用、管理、偿还、监管和调度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预测、计划、执行、评价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收缴工作。配合财经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发票、收据的领购、保管、核销工作。负责财务会计档案的整理、立案、归档，以及会计档案的日常管理和利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融资部

指导公司融资、工程预（决）算及拆迁资金安排工作。参与单位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投资效益进行全面预测分析，为领导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包装、策划融资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筛选优质项目，对接区内外金融机构工作。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准备融资所需材料工作。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相关档案的整理、立案、归档，以及融资档案的日常管理和利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招商引资部

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经济计划，做好进入园区项目的包装策划、宣传和入园项目考察、论证、洽谈、审查、报批等工作服务；承担入园项目的初审、项目合同的草拟工作。建立园区企业信息库及项目信息库，做好相关企业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协调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企业申报各类专项资金。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征拆部

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土地房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拟定征地、拆迁计划。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园区内的拆迁、安置补偿、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负责土地成片开发和出让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资产部

负责土地出让、开发和投资利用前期工作。负责融资抵押、质押、解押和置换工作。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建档工作，负责资产的过户手续和新增资产的办证手续，办理公司项目产权移交登记工作。负责公司清产核资、统计汇总、资产评估工作；协调公司内部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控股、参股、合资、租赁、承包、转让、兼并、调拨、出租、变卖、报损、报废等申报、审批工作。负责拟定国有资产保值目标任务，检查、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执行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相关档案的整理、立案、归档的日常管理和利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群工部

负责公司党建、群团工作。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确保企业健康发展。负责开展党建工作，进行相关党建材料汇编、档案管理、制度拟定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政策法律、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全面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努力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0、合同部

负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的拟定和牵头组织会议审核；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和组织合同谈判，完成合同签定；负责工程招标资料、施工图、施工合同移交工作和审核工程变更、工程进度以及监督项目建设合同执行情况；负责各类合同、地勘和设计及预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参与工程中间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自建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一）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3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8-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市潼南区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3,507.91	77.16
重庆新化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834.04	100.00
重庆市潼南区潼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均属专职，不存在在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工业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实施基础设施、拆迁安置、标准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工业园区土地整治、负责新农村、水利和环保工程建设；负责房地产、物流开发；经营建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2,957.61万元、67,788.61万元和69,015.57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表9-1：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土地开发	37,715.43	54.65	59,644.99	87.99	57,555.89	69.38
基础设施建设	30,007.13	43.48	6,957.28	10.26	24,503.55	29.54
标准厂房租金	1,293.02	1.87	1,186.34	1.75	898.18	1.08
合计	69,015.57	100.00	67,788.61	100.00	82,957.6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开发	36,997.04	55.04	58,508.90	87.21	56,459.58	69.35
基础设施建设	29,435.56	43.79	6,824.76	10.17	24,036.81	29.52
标准厂房租金	780.84	1.16	1,759.14	2.62	918.21	1.13
合计	67,213.44	100.00	67,092.80	100.00	81,414.6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土地开发	718.39	39.86	1,136.10	163.28	1,096.31	71.05
基础设施建设	571.56	31.72	132.52	19.04	466.74	30.25
标准厂房租金	512.17	28.42	-572.81	-82.32	-20.03	-1.30
合计	1,802.13	100.00	695.81	100.00	1,543.0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土地开发	1.90		1.90		1.90	
基础设施建设	1.90		1.90		1.90	
标准厂房租金	39.61		-48.28		-2.23	
合计	2.61		1.03		1.86	

1、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2,957.61万元、67,788.61万元和69,015.57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及标准厂房租金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标准厂房租金收入。2017-2019年度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57,555.89万元、59,644.99万元和37,715.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38%、87.99%及54.65%；2017-2019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24,503.55万元、6,957.28万元及30,007.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54%、10.26%及43.48%。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基本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

2017-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1,414.61万元、67,092.80万元和67,213.44万元。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2017-2019年度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56,459.58万元、58,508.90万元和36,997.0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9.35%、87.21%和55.04%；2017-2019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成本分别为24,036.82万元、6,824.76万元和29,435.5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29.52%、10.17%及43.7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43.02万元、695.81万元和1,802.13万元，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呈波动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相匹配。

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结构来看，土地整理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毛利润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6%、1.03%及2.61%。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依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潼南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代建项目的全部款项，主要包括代建工程投资额和项目代建费，其中代建费为项目投资额的5%。实际结算时，政府按照建设工程完工进度与公司结算，根据当期完工进度及投资总额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并以成本加成5%作为结算价款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因此，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毛利率稳定在4.76%左右。土地整理业务板块，发行人就每个项目地块与潼南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土地整理项目委托协议》，并根据当期完工进度进行总投资额确认当期土地整理成本，并以土地整理成本加5%作为结算价款，由潼南区财政局与公司结算。因此，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板块的毛利率稳定在4.76%左右。

数据上，2017、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全面营改增之后，主营业务收入里包含了增值税，在计入会计分录时，要将收入里包含的增值税按收入的3%扣除，单独计入应交税费科目，从而导致账面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减少，引起毛利润下降，最终导致2017、2018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根据政府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项目协议内容："以成本加成5%作为结算价款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收入"，可得知主营业务收入=（1+5%）*主营业务成本，据此公式，以2017年数据为例，在不扣除其中3%的增值税时，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的主营业务收入则分别为25,238.65万元及59,282.5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76%；而扣除其中3%的增值税之后，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的主营业务收入则分别为24,503.55万元及57,555.89万元，毛利率则分别为1.90%和1.9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20710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020510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020336号）。

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所引用的2020年1-9月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2,226,572.22	1,991,336.17	1,614,122.23	1,646,749.98
其中：流动资产	1,824,945.69	1,598,088.67	1,486,404.84	1,525,093.16
总负债	1,043,722.05	808,657.48	643,915.12	685,525.60
其中：流动负债	552,451.31	377,818.91	274,410.19	300,962.45
所有者权益	1,182,850.17	1,182,678.69	970,207.11	961,224.38
流动比率	3.30	4.23	5.42	5.07
速动比率	0.64	0.62	0.99	1.3
资产负债率（%）	46.88	40.61	39.89	41.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25,573.45	-6,683.03	-67,090.18	-62,899.27
营业收入	8887.96	69,015.57	67,788.61	82,957.61
营业利润	327.83	11,916.21	9,021.31	14,391.08
利润总额	169.56	11,450.42	8,505.93	13,553.73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69.56	11,571.58	8,982.73	14,631.13
毛利率（%）	22.10	2.61	1.03	1.86
营业利润率（%）	3.69	17.27	13.31	17.35
总资产收益率（%）	0.008	0.64	0.55	0.92
净资产收益率（%）	0.014	1.07	0.93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5	1.09	1.01	1.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5	0.05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4	0.04	0.04	0.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45	0.23	0.4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16金潼债01	10.00	8.00	7年	2016.11.16	4.44	一般企业债	是
2	17金潼债01	14.90	14.90	7年	2017.08.01	6.50	一般企业债	是
3	18金潼工业MTN001	5.00	5.00	3年	2018.09.07	7.00	中期票据	是
4	19金潼工业PPN001	4.50	4.50	3年	2019.04.29	7.37	定向工具	是
5	20金潼工业MTN001	5.00	5.00	3年	2020.07.10	7.00	中期票据	是
合计		39.40	37.40	-	-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亿元，拟全部委托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主要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潼南区政府管辖内或经潼南区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内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

（一）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潼南区政府、发行人、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三方签署的《2020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及《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的部分。

风险缓释基金：潼南区政府应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并于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并应按募集说明书和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不低于债券发行规模5%的风险缓释基金存入风险缓释基金专户。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本期债券偿付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区域竞争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重庆市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力的保障了本次债券按时偿付

重庆市相继出台了《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44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内容包括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多项政策措施，对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超过5%，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

公司不仅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资本结构，而且已和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10.92亿元，已使用授信10.92亿元，尚余0亿元额度未使用。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有效的债权代理人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委托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导致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法定多数同意方能生效并及时公告，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金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和兑付的安全性

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资金专户，同时明确了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并负责归集到期兑付资金，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归集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安全性。

偿债资金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账户内资金仅能划付至本次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兑付日/付息日前的规定时间内，将当期应偿付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六）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土地整理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2017-2019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2,957.61万元、67,788.61万元和69,015.57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可以为本次债券足额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七）潼南区人民政府将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作为潼南区工业园区重要的建设主体，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等多方面对其会提供大力支持。主要表现在潼南区人民政府为了支持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规划，对其所有者权益进行增资、将土地等资产注入发行人名下、每年通过政府补助、加强资源配置等多方式对发行人提供支持。

（八）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4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30日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金46.5亿元人民币，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5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33.3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16.67%）3家股东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融资担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峡担保集团是西部首家获得6家主流资信评级给予AAA主体信用评级，成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担保机构，综合实力位于全国担保行业第一梯队。

三峡担保集团始终秉承"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坚定履行服务小微和实体企业的职能，充分依托全国性区域布局，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目前集团设15部2室，下设江津、万州、黔江3家市内分公司及成都、武汉、西安、北京、昆明5家异地分公司，全国化区域布局战略稳步实施，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区；全资或控股拥有3家专业担保公司、1家小额贷款公司、1家资产管理公司及1家互联网在线融资担保平台，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架构和综合金融板块布局已然成型。连续8年荣获重庆市"国企贡献奖"、"融资性担保公司十强"等市级及全国级表彰；连续多年担任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重庆市融资担保业协会会长单位；多年被地方税务局评为"A级纳税企业"。

截至2019年末，担保人担保余额294.29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可能产生波动。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以增强本次债券流动性，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在设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设定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也为日后的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所募资金使用的监控与管理，提高管理和营运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转让债券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本次债券在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曾因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而受到处罚。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对策：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现金流计划，在资金监管银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设立，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作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将以透明的信息披露，使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管银行、股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体系，防范偿债风险。

（五）担保人代偿风险

风险：近年来担保人代偿金额均较大，且有息负债规模有所增加，面临一定的支出压力；受中小民营企业违约增加等影响，三峡担保集团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业务中逾期贷款占比较高；受担保业务规模拓展受限，高收益类投资调整影响，三峡担保集团未来盈利能力承压。

对策：担保人经过多次增资，截至2019年末，三峡担保集团实收资本增加至46.50亿元，资本实力位居全国融资担保公司前列。同时，受益于经营积累增加，三峡担保集团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此外，三峡担保集团于2018年11月发行规模为2亿元的永续债，有效补充了其净资产。截至2019年末，三峡担保集团净资产为69.34亿元。

重庆市经济实力较强，且重庆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为三峡担保集团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三峡担保集团逐步建立了担保业务为主，投资业务、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均衡发展的多元化业务体系，业务发展情况较好；三峡担保集团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担保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三峡担保集团资本实力位居国内融资担保公司前列，且近几年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综合而言，担保人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对于本次债券的代偿风险亦会不断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3%、39.89%和40.61%，公司负债水平较低，但随着近年公司在建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资本性支出增长，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刚性债务压力。2017-2019年，公司负债总规模分别为68.55亿元、64.39亿元和80.87亿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自身债务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不断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争取政府更多的财政支持及政策支持。与此同时，发行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银企关系，有着良好且稳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多渠道、合理化、高效的融资方式，以确保自身项目建设融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以谋求更合理更良性的债务结构。

（二）存货占比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7-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133,889.50万元、1,215,723.55万元和1,362,950.8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68.86%、75.32%和68.44%。发行人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存在引致流动性不充足的风险。发行人存货中以待开发成本、土地开发为主，变现能力相对较低，当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不足时，存货占比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自身存货管理水平，积极按照政府规划完成对待开发土地的开发与利用。对于已完成土地开发的存货，不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尽快落实相应存货的变现安排。

（三）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款分别为132,630.21万元、109,405.64万元和134,248.82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潼南区属企事业单位及潼南工业园入驻企业的往来款。由于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政府机构或国有控股企业，该部分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不大，但回收周期可能较长，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潼南区经济运行总体稳健，快速增长的当地经济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未来的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来自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县坤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潼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欠款占比较高，潼南区经济运营状况良好，近年来的财政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快速增长，未来出现财政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很低，可以保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回款的较强确定性。而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与政府的往来款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他应收款的及时收回。

（四）受限资产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829,177.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1.64%。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88,475.51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的15.94%。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虽然较大，但抵押手续正规齐全，属于正常的融资抵押模式。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能力，优化现有受限资产期限结构。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已抵押土地收回概率较大，实现土地收益的预期明确。未来随着公司不断采取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将不断降低。

（五）利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3,553.73万元、8,505.93万元和11,450.42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21,596.45万元、16,182.74万元和18,116.57万元。发行人存在收入、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潼南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一直受到潼南区政府的大力扶持。发行人将以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产业为核心，积极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扩大收入来源渠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财务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最大限度的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不断增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

（六）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稳定，外部融资需求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表现较差，经营及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赖筹资活动。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99.27万元、-67,090.18万元和-6,683.0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467.89万元、-42,932.30万元和18,501.5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外部融资需求较大。

对策：首先，发行人作为潼南区大型国有企业，具备资产规模大、商业信用强等优势，能够有效减少融资困难；其次，发行人将逐步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增加融资渠道，获取持续稳定的融资现金流；最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主营业务获现能力。

（七）对外担保过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8.01亿元，占净资产的40.59%，主要为对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担保。若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其所欠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增加的风险。

对策：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潼南区另外一个国有投融资主体，最新主体信用等级AA，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其总资产规模299.06亿元，净资产规模130.9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21%，近三年实现净利润2.53亿元、2.71亿元、1.96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将持续对其的信誉情况、资产质量、资金用途、偿债能力进行详尽地调研，并建立完善的后续跟踪机制。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内部审核流程，对于新增的被担保主体，加强审核，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不断降低对外担保规模过大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扶持小微企业，而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及监管银行（委贷银行）将通过行业、公司运作质量、受疫情影响程度、公司信誉度等多方面指标努力对小微企业进行审慎筛选，并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投入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委贷存续期间，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当小微企业确实出现违约时，发行人以及委贷银行将积极进行催收或处理，确保本期债券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九）投放给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发行人确认的部分小微企业，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配合潼南区政府、本期债券委贷银行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拟放款的小微企业进行严格的贷前调查、授信风险评价，尤其对借款人的资信、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将进行重点调查分析，并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发行人还可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协助进行上述分析及审查。

发行人将积极协同委贷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的贷后管理：1、及时了解贷款发放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发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2、定期调查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情况、抵（质）押物或担保人的情况（如有），并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和确定风险程度及其变化趋势，并按程序尽早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3、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发行人将通过委贷银行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归还贷款通知书，如有担保人的，则同时向担保人发出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督促借款人和保证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如确实遇到借款人无法到期归还贷款即形成不良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委贷银行将通过催收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并获取证据，及时行使担保物权或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在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将与委贷银行一同采取全方位的手段尽量降低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

（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款项回收滞后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过程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政府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三年内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长，且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滞后情况。

对策：潼南区政府财政实力较好，且发行人作为潼南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一直得到潼南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通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均能及时得到政府的收入确认。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加强与政府沟通，提高竣工验收时效性、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新的相关业务领域，扩大收入来源渠道。

（十一）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7-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92,989.00万元、98,279.40万元和135,229.40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潼南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友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潼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以成本法计量。此类投资收益依赖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存在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潼南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得到政府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优势，加强与政府沟通，并做好未来投资计划，充分发挥地缘优势，促进被投资企业在潼南区的经营发展。与此同时积极开拓业务范围、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适量减少对收益不稳定的对外投资。

（十二）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存在资产评估价值相对过高、产权尚未划转及未来经济利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2019年内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22.74亿元，主要为潼南区国资委划拨给发行人的9800个公共停车场30年特许经营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当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公共停车场产权，亦未开展实质性的运营，因此该无形资产尚未产生经营收益，同时发行人未有该类业务的相关经营经验，故未来发行人在开展运营以及获取经营收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政府规划，积极督促产权单位理顺资产情况，尽早处理相关产权转移事宜，更进一步确保收益归集的可靠性。与此同时发行人利用自身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加大对停车场基础设施的提升、收费场景的规划、相关人员的配备等，保障停车服务的便捷性、收费的合理性等，以确保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整体而言，通过政府划拨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能力及资本实力都将得到进一步的充实。

（十三）作为重庆潼南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有限合伙人的收益补足风险及对策

风险：按照重庆潼南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潼南双创基金"）相关协议，发行人为该合伙企业劣后有限合伙人。当优先合伙人相关优先权约定在实践中无法兑现时，优先合伙人有权立即行使出资份额出售权，在此情形下，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收购价格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本金以外，应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出资本金的资金占用损失费（资金占用损失费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该运营周期的优先收益率孰高为准）。当遇到极端情形，潼南双创基金未盈利时，发行人可能面临对潼南双创基金优先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收益进行补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行使作为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积极运用其在重庆市潼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潼南双创基金基金管理人）中的股东身份及潼南区重要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地缘优势，积极为该基金推荐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不断提高潼南双创基金投资收益率，降低优先有限合伙人回售出资份额所带来的资金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中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项目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受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波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也将大幅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发包量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工程承揽业务量。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国家及当地政府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的动向，深入研究相应政策，争取提前反应，早做布局，减少政策变动对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冲击。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谨，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对土地开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规范。上述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的调整。如果未来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带来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国家及当地政府土地政策情况，顺应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规范，调整公司业务模式，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交流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担任信用评估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一、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重庆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的潼南区经济实力较强；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三峡担保集团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增信作用很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区域专营性和可获得的外部支持弱于潼南区最主要城投企业；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机遇：

重庆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的潼南区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形成了智能手机及智能终端产业等六大产业集群，且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凸显，经济实力较强；公司主要从事重庆潼南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作为潼南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三峡担保集团的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主要劣势/风险：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区域专营性和可获得的外部支持弱于最主要城投企业；由于小微企业总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主体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了来自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共计10.92亿元的授信总额，已使用额度10.9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0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良好，未发生过任何拖欠本息、违约事件。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中豪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事项通知）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除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外，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依法做出决定，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已通过内部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合同法》《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资质，本次发行的担保合法有效。

综上，中豪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注册、批准与授权。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2020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20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上述文件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协议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享有《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者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7、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授权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发行人同意在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及支出活动。

2、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如发行人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4、发行人按要求预留偿债资金专户印鉴，若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理人。

（二）偿债资金专户

1、发行人在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盈余中逐步提取，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内，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偿债资金不得用于与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无关的经营或者融资活动，但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2、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按要求预留偿债资金专户印鉴，若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次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三）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17-2019年三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七）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123号

联系人：曹东

电话：023-44571236

传真：023-44559968

邮编：402660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楼

联系人：林鸿章、郭睿、何俊贤、王忠、李梦迪、彭索醒、刘昌龙、柯方钰

联系电话：010-88005360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100000

三、查询网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余明婧	010-88005041
二、上海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